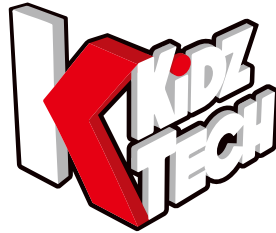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 士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地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數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應採取的行動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及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 14 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中國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v) 其他中國及香港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版本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 www.kidztech.net 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地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的權力
「香港奇士達」	指	奇士達玩具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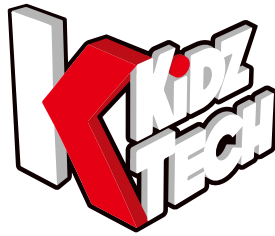
「奇士達智能」	指	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奇士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市喜木塑膠玩具有限公司及汕頭市澄海區喜木塑膠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執行董事：

余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貝烈亮先生

倪彥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衛東先生

劉曼女士

趙衛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澄海區

蓮下鎮安澄公路程洋崗路段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8樓802室

敬啟者：

董事會函件

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0年2月13日通過的當時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0,886,00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104,177,200股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股份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0年2月13日通過的當時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購回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0,886,00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維持不變，不超過52,088,6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是否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余煌先生、貝烈亮先生及倪彥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余煌先生、貝烈亮先生及倪彥龍先生、鄭靜雲女士、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物色候選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並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的表現和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及／或其他職務所承擔的時間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kidztech.net)。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下午二時(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 事 會 函 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余煌先生
謹啟

2020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份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6(1)(c) 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目為 520,886,000 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回購最多 52,088,600 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以盈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且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依照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紀錄

由2020年3月18日（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3月	1.13	0.8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9	0.88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煌先生及陳聘女士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於206,94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14%，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余先生及陳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由2020年3月18日（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余煌先生，39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財務及業務計劃；管理(i)涵蓋研發及設計的技術研發職能；(ii)涵蓋供應鏈管理、生產材料控制、生產及質量控制的生產職能；及(iii)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營銷。

余先生在玩具製造及銷售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2009年6月透過成立汕頭市澄海區錦駿玩具有限公司(「汕頭錦駿」)創辦本集團，並由2009年6月至2017年9月擔任汕頭錦駿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11年7月起擔任香港奇士達的董事。彼於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的董事兼經理，並自2015年8月起成為其主席兼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於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汕頭市澄海區昌興紙箔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汕頭市澄海區錦駿玩具廠(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總經理。

余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廣東司法警官職業學院(前稱廣東司法學校)的法律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余先生透過其於Top Synergy Y&C Limited 94.79%的權益間接擁有206,946,66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9.73%。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3月18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3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額外福利。此外，余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及業績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余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貝烈亮先生，49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2月13日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貝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職能，涵蓋銷售、客戶管理、品牌形象及市場營銷。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香港奇士達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自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奇士達智能董事，並自2016年5月起擔任奇士達智能副總經理。

貝先生在玩具製造及銷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貝先生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12月擔任Wakasa (H.K.) Ltd. (主要從事玩具貿易) 工程師，並於1995年1月至1997年5月擔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口貿易、零售及分銷)工程師。貝先生於1999年3月至2006年9月擔任鑫泰玩具製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總經理。彼隨後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8月擔任Playmind Ltd. (主要從事玩具設計、製造及銷售) 營運總監。

貝先生於1990年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前稱沙田工業學院)機械工程(生產)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先生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貝先生透過其於Keen Pacemaker Limited全資擁有的權益間接擁有21,58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1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貝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3月18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貝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港幣95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額外福利。此外，貝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及業績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貝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倪彥龍先生，44歲，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倪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行政、公共關係及人力資源職能。彼於2017年8月加入奇士達智能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其董事。

於1999年2月至2000年6月，倪先生擔任汕頭市澄海區外砂鎮蓬中村委會的主任助理。彼於2000年6月至2006年2月先後擔任汕頭市總工會法律工作部法律文員及副部長。隨後，彼於2006年2月至2015年6月加入汕頭市司法局法律援助處擔任副處長。彼隨後於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擔任汕頭市法學會秘書長。

倪先生於2002年9月在中國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並於2016年6月獲得律師執業證書。倪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倪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倪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3月18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服務協議，貝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00,000元及有權享有其他額外福利。此外，倪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及業績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倪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鄭靜雲女士，45歲，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奇士達智能董事。鄭女士為蔡奮光先生的配偶。

鄭女士曾於1995年8月至2006年6月先後擔任汕頭市澄海區維新漂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及面料銷售）文員及行政經理。彼自2006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汕頭市天一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及裝修設計）執行董事兼經理。彼於2009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汕頭市貝多電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銷售）主管。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深圳前海領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本市場服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鄭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澄城職業技術中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女士被視為擁有35,966,667股股份的配偶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9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3月18日起計為期3年，並可於委任函件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鄭女士每年有權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鄭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何衛東先生(前稱何晶輝)，57歲，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2月13日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獨立董事。

何先生在企業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業務發展及合資經營部門的高級經理，並自2007年1月起，擔任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相關服務)副總經理。自2014年5月起，彼擔任北京雲基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應用程式服務)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7年4月起，彼擔任南京智天雲沃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何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3月18日起計為期3年，並可於委任函件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何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劉曼女士，34歲，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2月13日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獨立董事。

於2010年8月至2017年5月，劉女士擔任汕頭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一審法院助理審判員。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珠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總經理助理。

劉女士於2009年2月獲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彼於2018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彼於2007年6月及2007年7月分別取得中國華南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及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劉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3月18日起計為期3年，並可於委任函件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劉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劉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趙衛衛女士，38歲，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2月13日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奇士達智能獨立董事。

趙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核數師。於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彼擔任北京華政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彼任職於神州數碼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於2015年8月起至2017年11月，彼擔任神州易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管理諮詢）稅務服務部門經理。自2017年12月起，彼擔任中誠盈禾稅務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稅務諮詢服務）高級經理。

趙女士自2009年7月及自2016年5月起分別成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執業稅務師。彼於2018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

彼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過去3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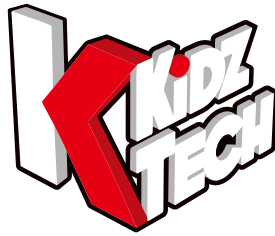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趙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3月18日起計為期3年，並可於委任函件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服務協議中有關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的條款、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趙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與趙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地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余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貝烈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倪彥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鄭靜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何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劉曼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趙衛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每一股 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 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余煌先生
謹啟

香港，2020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2020年4月27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kidztech.net) 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余煌先生、貝烈亮先生及倪彥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